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复神鹰	68829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张晶晶
电话	0518-86070140	0518-8607014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电子信箱	stock@zfsyef.com.cn	stock@zfsye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064.52	935,737.21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931.77	462,527.97	0.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61.79	73,224.85	25.86
利润总额	1,083.19	2,173.20	-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98	2,497.34	-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34	-1,844.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65	2,501.25	19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1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277	-5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277	-5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0	9.78	减少1.5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6	298,399,282	298,399,282	298,399,282	无	0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1	216,959,854	0	0	无	0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200,000,000	0	0	无	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44,650,558	0	0	无	0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9,990,306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3,000,000	0	0	无	0
夏月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898,326	0	0	无	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239,060	0	0	无	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96,257	0	0	无	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19	1,696,25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为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鸿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内容;

3. 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拟签订纺丝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拟签订纺丝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共修订24项制度并制定《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2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其中,序号1至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2022年2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文件。~~ ~~(二)检查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并事后将股东大会报告。~~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0股,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伪装~~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情况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的~~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请求,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大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大民法院应当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和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